

挑戰司法尊重：淺析美國最高法院 *Kisor v. Wilkie* 案

一起鮮為人知的退伍軍人到美國最高法院的上訴案，可能會對行政法產生深遠的影響。對美國聯邦巡迴上訴法院判決提起上訴的 *Kisor v. Wilkie* 案，就法院如何對待聯邦機構對其自身規定的解釋提出質疑。

雖然國會制定法律，但是在施行這些法律時總是存在由行政機構使用規定來填補的缺口。按照 *Auer v. Robbins* 案（519 US 452 (1997)）的判例，法院接受（“尊重”）行政機構對其自身規則的解釋，只要該解釋是基於允許對法條的解釋。另一個緊密相關並被廣泛應用的針對政府機構對法條解釋的尊重原則，是基於 *Chevron U.S.A. Inc. v. Natural Resources Defense Council, Inc.*案（467 U.S. 837 (1984)）。按照 *Chevron* 尊重原則，如果法條並未言及某一特定問題或對該問題含糊不清，法院將尊重行政機構的解釋，只要該解釋是基於允許對法條的解釋。*Chevron* 原則並沒有在 *Kisor* 案中被討論，但是該案中雙方的觀點與 *Auer* 案中相似。也有人猜測，最高法院對 *Kisor* 案的任何決定都可能被應用到 *Chevron* 原則上。

現在來看 *Kisor* 案的案情經過，James Kisor 在越戰期間曾在美國海軍陸戰隊服役，後來申請了針對創傷後應激障礙（“PTSD”）的福利。退伍軍人事務部承認他患有創傷後應激障礙，但根據該部門對其規定的解釋，他們拒絕給予他所要求的全部期間的福利。在聯邦巡迴法院使用 *Auer* 案來駁回他的上訴後，*Kisor* 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訴。最高法院受理了他的案子以便考慮這樣一個問題：“最高法院是否應該推翻 *Auer v. Robbins* 案…，該判例指導法院尊重行政機構對其自身的模稜兩可的規定作出的合理解釋。”

有一些理由支持 *Chevron* 案和 *Auer* 案的尊重原則。國會有時在法律上留下缺口，就是希望行政機構來填補。行政機構可能擁有法院所缺乏的技術專長。根據 *Auer* 尊重原則，編制規定的行政機構可能也是最適合解釋該規定的機構。*Auer* 案和 *Chevron* 案的尊重原則消除了最高法院提供最終解釋之前，地區法院和上訴法院的不同觀點可能導致的不確定性。

也有一些理由反對法院對行政機構解釋的這種尊重。一個理由是，這種尊重其實是將司法權轉移給行政機構。以這種方式賦予司法權力引起合憲性的擔憂，因為這種轉移可能違反了權力分立的重要原則——撰寫法律的人不應該判定其是否遭違反。對行政機構的尊重准許了行政機構吞下了本應屬於立法機構或法院的大量司法和立法權力。

人們普遍注意到，最高法院的構成差異表明可能會發生變化。撰寫 *Auer* 案判決書的大法官 Scalia 以及對該案投支持票的大法官 Kennedy，現在都已經不在最高法院了。替代他們二人的 Gorsuch 大法官和 Kavanaugh 大法官都曾公開在判決和演講中批評對行政機構解釋的尊重。例如，在被提名為最高法院大法官之前，Kavanaugh 大法官在一次演講中說：“*Chevron* 原則就是在大規模鼓勵行政機構的侵略性。在模稜兩可這一幌子下，行政機構可以拉扯國會頒布的法律的含義，來適應他們更喜歡的政策結果。”因此，許多評論

家預期最高法院將使用 *Kisor* 案來消除 *Auer* 尊重原則，並在接下來的案子中廢除 *Chevron* 尊重原則。

廢除法院對行政機構解釋的尊重可能會對專利法產生重大影響。美國專利商標局是一個經常必須對專利法及其自身的法規提出的問題進行解釋的行政機構，法院一直以來也經常接受其解釋。例如，最近的一個明確基於 *Chevron* 尊重原則的最高法院案件就是一個專利案件，*Cuozzo Speed Techs., LLC v. Lee* (136 S. Ct. 2131 (2016))。如果最高法院廢除對行政機構作出的法條和法規解釋的尊重，那麼美國專利商標局對專利法條及其自身法規的解釋將會在法庭上容易受到新的挑戰。